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日为授权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最终责任，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证券部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制定（修订）工作。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最终责任，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证券部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制定（修订）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第九条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需根据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以及相关变更情况。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需根据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以及相关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事项时，所涉主体应当及时填写、报送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二）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三）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事项时，所涉主体应当及时填写、报送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二）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三）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如内幕信息涉及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登记备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需经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如内幕信息涉及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登记备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需经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涉及）等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该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该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是指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是指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7月2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共663.02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4.62元/份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6年7月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4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6年6月25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共663.02万份。

3、授予人数：共95人。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对A类激励对象和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行权安排，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A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B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A类激励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1）人				
华毅	副总经理	38.45	5.80%	0.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3人）		467.57	70.52%	2.96%
二、B类激励对象：核心业务人员（1人）				
核心业务人员		157.00	23.68%	0.99%
合计（95人）		663.02	100.00%	4.19%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的股票期权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激励计划》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2日为授权日，以54.62元/份为行权价格，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7月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2.03元/股（公司2026年7月2日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A类激励对象认购期权的有效期为1年、2年、3年、4年，B类激励对象认购期权的有效期为1年、2年）

3、历史波动率：分别采用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年化波动率（1年：13.3352%；2年：17.0531%；3年：15.9183%；4年：15.3072%）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663.02	13784.05	3765.82	5659.40	2746.90	1232.62	379.3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及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4,857,6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650,320股后的股份数为301,207,3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44,883.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1,207,360×0.12）÷304,857,680≈0.1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1+0）=（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启超、沈耀亮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天安新材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57-82560399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魏海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日，魏海根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魏海根先生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魏海根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4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普世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普世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普世坤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等其他职务。普世坤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普世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普世坤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世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普世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1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sl@starla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陈武

总经理：闫晓林

财务总监：陈军来

董事会秘书：张凯甲

独立董事：刘艳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l@starla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凯甲

电话：0758-2237526

邮箱：sl@starla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2.回售价格：100.526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6月23日

4.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张

6.回售金额：4021.04元（含息税）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7月8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公告》《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中特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526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中特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6年7月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21.04元（含息税）。

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8日。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中特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